

彰化縣政府辦理交付列管案件展期申請單

申 請 單 位		列管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民陳情案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長交辦案件(一層決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院案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級機關交辦案件
總 收 文 日 期 及 文 號		列管號碼	
原規定完成日 (14 個工作天)	年 月 日 止		
展期期限	展期___個工作天，至___年___月___日完成(不含六日)		
案 由			
申 請 展 期 原 因			

呈 層 決 行

說明：

- 一、承辦人承辦之交付列管公文，如因案情複雜，或在處理過程中發生困難，必須展期才能辦出時，應即分析案情考量應展期日數，並於辦理期限屆滿前，填寫「彰化縣政府辦理交付列管案件展期申請單」，報請權責主管核准展期。
- 二、「交付列管案件」展期核准層級：
 - (1) 人民陳情案件：30 天期限以下為二層核定，31 天期限以上為一層核定。
 - (2) 縣長交辦案件：核准層級為一層。
 - (3) 上級交付列管案件：先行協調通知來文機關，如來文機關同意不須行文即可辦理展期，則填寫展期申請單經二層核定。
- 三、「彰化縣政府辦理交付列管案件展期申請單」經核准後，影印送計畫處辦理展延。
- 四、各種交付列管案件申請展期以 1 次為限，最長期限不得超過 2 個月。
- 五、本申請單上之「期限」，為原規定完成日加展延日數之累計值。